

G-33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114 學年度入學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項 目	備 註												
一、修業年限： 1.最低修業年限：1年 2.最高修業年限：4年（不包括休學年限2年）	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二、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共 <u>42</u> 學分，包括下列兩項： 1.學 科：必修最低 <u>9</u> 學分、選修最低 <u>27</u> 學分 2.畢業論文： <u>6</u> 學分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70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50% ※必修+選修+畢業論文=最低畢業總學分。												
三、抵免學分：最高 <u>15</u> 學分	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並應於入學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辦理完畢申請抵免，以一次為限。												
四、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選修大學部課程不計入本所畢業學分；惟碩士生修習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所規範之進階課程，計入畢業學分數以十二學分為限。												
五、承認外系（所）學分：最多 <u>6</u> 學分	以經所長核可之碩士班（含）以上相關課程（含校際選課學分）為限。												
六、必修科目及學分數：共 <u>15</u> 學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科目名稱</th><th>學分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1. 公共政策理論與實務專題</td><td>3學分</td></tr> <tr> <td>2. 量化研究方法</td><td>3學分</td></tr> <tr> <td>3. 質化研究方法</td><td>3學分</td></tr> <tr> <td>4. 撰寫論文</td><td>0學分</td></tr> <tr> <td>5. 畢業論文</td><td>6學分</td></tr> </tbody> </table>	科目名稱	學分數	1. 公共政策理論與實務專題	3學分	2. 量化研究方法	3學分	3. 質化研究方法	3學分	4. 撰寫論文	0學分	5. 畢業論文	6學分	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
科目名稱	學分數												
1. 公共政策理論與實務專題	3學分												
2. 量化研究方法	3學分												
3. 質化研究方法	3學分												
4. 撰寫論文	0學分												
5. 畢業論文	6學分												
七、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 由所長或指導教授視個別研究生修業情況另行要求，不予明訂。	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由系主任（所長）及指導教授決定之，但補修及格後，不計入畢業學分。未補修及格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八、碩士學位考試（論文考試）： 1.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應商請指導教授。 2.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前項資格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 3.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論文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	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50% 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則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之規定實施。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重考及格者之成績，概以70分計算。												
九、其他：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如系所未訂，亦請註明) 1. 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測驗之初試（含）；本校英文能力檢定考試及格；本校舉辦之「EnglishScore Core Skills Test」400 分(含)以上之證書；「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523分（含）以上；「托福電腦測驗（TOEFL CBT）193分（含）以上；「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69分（含）以上；「國際英語測驗（IELTS）」5.5級（含）以上；「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Cambridge Certificate）」PET（含）以上；「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70分（含）以上；「多益測驗（TOEIC）」670分（含）以上；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證照種類，測驗標準等同於「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含）以上者；或經依據本所英語能力檢覈要點檢覈通過者。 自103學年入學者起，以測驗或認證成績申請檢覈，須為申請論文口試時五年（含）內通過者，逾五年者須重測達標準後始能畢業。 2. 各項課程領域最低選修學分數： 專業選修—「公共政策」(PP)、「公共管理」(PM)、「地方事務」(LA)：至少各修習3學分共9學分。 3. 依據本所「研究生入學、修業暨學位考試施行辦法」及據之以訂定的相關規定初核通過。	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第2條規定，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98.3.26第57次教務會議訂定) 依據本所訂定之英語能力檢覈要點辦理。 該要點及研究生法規均公告於本所網頁中，供研究生查考。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章程查詢網址：<http://www.oaa.nchu.edu.tw/rule01.htm>

※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不須每學年提送。※本表格修訂係依第62、70、71次教務會議紀錄。

系(所、學位學程)承辦人：

系所主管簽章：

113年5月2日修訂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士班】畢業條件明細表（114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專業選修科目列表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領域別	課類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領域別	課類
(1) 政策科學與數據分析	半	3	PP						
(2) 決策理論與實務專題	半	3	PP						
(3) 政策規劃與執行專題	半	3	PP						
(4) 政策評估專題	半	3	PP						
(5) 政府公關與政策行銷專題	半	3	PP						
(6) 經濟學與公共政策專題	半	3	PP						
(7) 國際能源政策與法律專題	半	3	PP						
(8) 永續發展政策專題	半	3	PP						
(9) 社會資料分析與應用入門	半	1	PP	進階					
(10) 政治經濟學與公共事務專題	半	3	PP						
(11) 東亞政治經濟學與公共事務專題	半	3	PP						
(12) 全球治理與公共政策專題	半	3	PM						
(13) 公共管理專題	半	3	PM						
(14) 公共行政理論專題	半	3	PM						
(15) 行政法專題	半	3	PM						
(16) 組織理論與行為專題	半	3	PM						
(17) 危機管理專題	半	3	PM						
(18) 公務談判	半	3	PM						
(19) 智慧政府與數位治理專題	半	3	PM						
(20) 問卷調查與輿情探勘	半	3	PM						
(21) 非營利組織管理專題	半	3	PM						
(22) 公共財政與預算專題	半	3	PM						
(23) 地方治理專題	半	3	LA	進階					
(24) 地方自治與公共政策專題	半	3	LA						
(25) 地方公共事務管理專題	半	3	LA						
(26) 地方政治專題	半	3	LA						
(27) 府際關係專題	半	3	LA						
(28) 地方創生與區域治理專題	半	3	LA						
(29) 市政管理與治理專題	半	3	LA						
(30) 社區發展與治理專題	半	3	LA						
(31) 跨域治理專題	半	3	LA	進階					
					◎備註： 1. 本所最低應選修 <u>27</u> 學分，其中包括「公共政策」(Public Policy) (左列1~11 PP)、「公共管理」(Public Management) (左列12~22 PM)及「地方事務」(Local Public Affairs) (左列23~31 LA) 等領域至少各修習3學分共9學分。 2. 以上選修科目來自課程規劃表，可能未成班或修業期間未開設或停開。				